

第一章 现代信托概论

第一节 现代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一、信托概念

信托已成为重要的金融行为。有些国家已把信托、银行、证券作为本国的金融支柱。明确信托概念是掌握信托、利用信托的首要问题。

信托的本意是拥有财产的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可靠的人管理的经济行为。运用经营此种业务的专业组织称为受托人，拥有财产的人被称为委托人。虽然现代信托业务范围很广，但信托的本质是相同的。现代信托是指拥有货币或财产的人，按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资财委托别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信托的管理行为一般包括保存、利用和改造三个行为。所谓保存是指维持财产现状的行为；所谓利用是利用信托财产取得收益的行为；所谓改造是通过改造使信托财产的使用价值产生变化的行为。信托的处理行为是指把信托财产加以变化的行为。

信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考察，从委托人的角度来说，信托是为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把自己的财产委托别人管理或处理的一种行为；从受托人的角度来说，信托是受信托人的委托，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代为管理、营运或处理信托人托管财产的一种过程。

关于信托的含义，各国有不同的解释。美国的有关专著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法律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英国的有关专著则认为：

信托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日本的有关法规对信托所下的定义认为：信托是办理财产权转移，其它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

二、信托的产生——“尤斯”制度

信托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关于信托的起源众说纷纭，一般认为，英国的尤斯（USE）制度是现代信托制度的最初形态。英国早在封建时代，人们就有浓厚的宗教信仰，宗教徒一般自愿把财产在死后捐赠给教会，结果教会便逐渐扩大了对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的占有。本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但在宗教势力扩大的情况下，不仅使封建君主不能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土地等贡献物，而且对教会占有的土地不课征徭役和赋税，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君主利益。教会掌握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触犯就越大。于是在12世纪，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收条例》。条例规定凡是将土地让予教会者需经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官府没收。这一条例的目的是在于制止教徒捐赠土地，但是当时英国的法官大多是教徒他们积极设法为教会解困。于是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设“尤斯”制度。该制度的基本办法是，凡是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直接的让予，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然后由第三者从土地上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没有直接掌握财产权，但教会能得到与直接捐献土地一样的受益。后来，这种制度被广泛地利用到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以及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的继承。按照当时英国封制度习惯，长子独得其父亲的全部遗产。当时，有一定家庭财产的人，为保障其妻子和幼子在他死后的生活，委托第三者代为掌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遗嘱分配给妻子和诸子。由此可见，尤斯制是一种为他人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办法。尤斯制的最初目的是为了维护宗教上的利益，回避法令的限制。其对象也局限于土地。随着经济的发展，尤斯制的运用开始转移到为社会公共利益，为个人理财等方

面。现代的信托业是在尤斯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三、信托的发展

(一) 信托业在英国的发展

英国是信托业的发源地。信托业最初由英国创始的时候，是由个人来承办的，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当时，英国信托的受托者主要有教会牧师、学校教师和银行经理等社会上信誉较好、地位较高的人来充当。委托者不给受托者报酬，故称之为“民事信托”。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经常发生受托人贪污或先于委托人死亡等情况，往往导致财产损失和纠纷。为此，英国政府于 1883 年颁布了“受托者条例”，于 1896 年又颁布了《官选受托者条例》，于 1907 年进一步公布了“官营受托法规”，规定于 1908 年成立了官营受托局，使信托业具有了法人资格，并开始收取信托报酬。根据 1925 年公布的“法人受托者条例”，由法人办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信托也正式开业。但由于种种原因，英国目前的信托业务不如美国和日本发达。

目前，英国经营信托的机构主要是银行和保险公司，专业的信托公司所占的比重很小。按比例来看，银行所经营的信托业务占整个英国信托业务量的 20% 左右，而威士敏斯特、密特兰、巴克莱、劳埃德等 4 大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信托公司所经营的信托业务量占整个银行所经营的信托量的 90% 以上。一般来说，英国的信托业务是以个人承办为主，所以称它为民事信托。目前，英国法人承办的信托业务主要是股票、债券等代办业务和年金信托、投资顾问、代理土地买卖等业务。

(二) 信托业务在美国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业务是从英国传入的。最初的美国信托业务是从受托执行遗嘱和管理财产等民事性质的任务开始的。随着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美国的信托业就开展了由公司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事性业务。原先个人承办的民事信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以营利为目的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等法人组织在美国应运而生。信托从个人承办演进为由法人承办并做商事性经营，这在美国比英

国还早。1982年美国的“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后来，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1836年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这是美国的第一家信托公司。

目前，美国的信托机构，主要由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承办，专业信托公司很少。全美有15000家商业银行，其中4000多家商业银行设有信托部。

美国的信托业务，按委托人法律上的性质可分为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和混合信托等三大类。个人信托又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大类。生前信托是指委托人生前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财务上的事务的信托业务；身后信托是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死后一切事务的信托业务，如按遗嘱的规定，分配遗产及赠与物，处理债权债务，代理继承人管理继承的财产，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以及代理领取和处理人寿保险赔款等。法人信托主要是代理企业和事业单位发行股票和债券，进行财产管理，办理保险代办公司的设立、改组、合并、清理手续等信托业务。混合信托有信托投资、不动产信托、公益金信托和管理破产财团等信托业务。

（三）信托在日本的发展

日本的信托业是从英国和美国传入的。据记载，明治35年（1902年），日本兴业银行首次办理信托业务。日本的信托业在吸收英美信托中的精华的同时，根据本国的具体特点创办了许多新的信托业务。在日本除了大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外还有许多专业信托公司。受托经营的财产种类，扩大到金钱、有价证券等各种动产和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还包括金钱债权和土地租借权等有关权益。受托的业务对象，从对财产物资的经营管理、扩大到对人的监护和赡养，以及包罗万象的咨询、调查等方面。日本现行《信托法》是1922年颁布，《信托业法》于1923年起开始施行。

第二节 信托主体结构及其特点

一、信托主体及其特点

(一) 委托人及其特点

委托人是让受托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信托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的人，是提出信托的人。委托人一般是设立信托时的信托财产所有者。

1. 委托人的资格

目前，各国有关法律对委托者的资格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凡具有签定合同能力的群体和个体都可以成为委托人。未成年者不能采取法律行为，不能签定合同，因而不能成为委托人。

除未成年者外，个人、法人，甚至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团体均可以成为委托人，同时也不问其是否具有国籍。两人以上的财产共有者和合有者，也可以成为委托人。财产的共有和合有是既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两者都是指一份财产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者。但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共有财产归所有的财产所有者所有，各个所有者拥有的财产份额是明确的；而合有财产虽然也归所有的财产所有者所有，但每个所有者拥有的所有量界限不够明确，在共有财产中每个人所持有份额，本人有权处理，所以，每个共有者都可对属于自己支配的那部分可以单独设立信托。合有财产因每个人的所有量不明确，必须大家共同行使所有权，只能合伙设立信托，不能单独设立信托。

2. 委托人的权利

各国的有关法律对委托人的权利规定基本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

- (1) 委托人具有选择受托人的权利；
- (2) 委托人具有要求解除信托的权利；
- (3) 委托人具有要求司法部门辞任受托人的权利；
- (4) 委托人具有对于受托人的辞任予以承诺的权利；

(5) 当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理不当, 或违反信托宗旨时, 委托人有对受托人要求补偿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复原的权利;

(6) 委托人具有要求司法部门就信托事务的处理进行检查的权利;

(7) 委托人具有要求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材料的权利, 以及要求受托人就信托加以说明的权利;

(8) 当信托结束, 而无信托行为规定的权利归属时, 委托人有取得其信托财产的权利;

(9) 委托人具有对强制执行中的信托财产提出异议的权利;

(10) 委托人具有要求受托人改变信托管理方法的权利。

以上权利, 在委托人去世后, 其继承人也同样持有。可是继承人一般没有对受托人辞任予以承诺的权利。

如前所述, 信托是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和处理财产的制度。按照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的关系来区分, 可将信托划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自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在信托成立时, 规定信托利益归自己享受, 即以委托人本人兼作受益人的信托方式; 他益信托是指委托人指定本人以外的第三者作为受益人的即信托利益归他人享受的信托方式。他益信托时, 委托人等于将信托财产赠送给受益人; 自益信托时 委托人从受益人的角度 持有信托财产。因此 信托成立之后, 即使委托人离开了信托关系, 也不会有影响。但是在自益信托时, 如果受益权转让, 委托人的权利应该转到新的受益人手中, 否则就有可能发生处理不当的情况。

3. 委托人的种类及其特点

委托人根据其委托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要求财产处理的委托人、要求委托监护的委托人和要求委托代理的委托人三种。

(1) 要求财产处理的委托人

要求财产处理的委托人又可分为遗嘱财产处理委托人和合同财产处理中的委托人两类。第一, 遗嘱财产处理委托人。所谓遗嘱是以书面形式, 表明遗嘱人对其死后有关事宜处理意愿的一种具有法律

效力的文件，但其法律效力在其生前无效，只能在遗嘱人死后才有效，遗嘱可以由遗嘱人修改或撤销。在遗嘱的内容中，遗嘱者应首先声明该遗嘱的有效性和合理性；遗嘱人应明确指定受托人，并在遗嘱中写明受托人的权利；遗嘱人在遗嘱中还应明确受益人及其权利。遗嘱信托中遗嘱人就是委托人，受托人必须由遗嘱人指定，并经法院任命而最后确定。第二，合同财产处理中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财产处理一般是通过信托合同建立起来的。该信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的办理信托事宜的合同，一般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人在办理合同财产处理时，应明确如下内容：明确财产的所有人即委托人是谁，受托人是谁；明确财产处理信托的目的；明确收益人及其相关的事宜；明确受托人的权利。在办理合同财产处理时，委托人在以下方面对受托人授权：保留原始财产；偿还债务和税款；投资；对财产的借款、参与再组合、出售财产、出租财产、进行储蓄、进行期权交易、借款、折衷、仲裁、否决关于财产处理信托方面的提议、通过代理人进行投资、持有指定证券、分配股息、分配证券升值、分配各项费用、把增长的收入付给信托的第二受益人；进行现金的实物分配。委托人在办理合同财产处理时，除了以上内容外，还应注意如下条款：信托期限；委托人保留的权利；受托人的报酬。整个信托合同的构成要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而且在合同的结尾，应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

（2）要求监护的委托人

所谓监护是指对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财产进行保护和经营的一种由法院指定的安排。监护有广义的监护和狭义的监护之分。广义的监护包括对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财产、成长、健康、生活照顾等各个方面的监护；狭义的监护只包括对财产的监护。信托业务中所说的无行为能力的人是指未成年人和那些因为身体、精神等疾病，以及分娩、被拘留等原因引起的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一般来说，要求监护的委托人有自愿和非自愿两种。由被监护人自己向法院提出申请，说明自己无能力管理财产，并附交有关证明，要求法院代为指定监护人，对其财产实行妥善的管理和运用，这种方

式称作自愿监护关系；别人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批准对某人的财产实行监护，这种方式除了提交有关证明以外，法院还要召集有关人士举行申请听证会，以便确定申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监护人可以是被监护人的亲属、朋友充当，也可以是信托机构充当，这种方式称作非自愿监护关系。监护人的确定可以先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然后经法院指定的方式，如果没有信托机构申请，则先由法院根据被监护人或其亲属、朋友等有关人士的提名和信托机构的商讨结果，最终确定监护人。确定监护人，一般需要书面文件以便明确监护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监护人确立之后，被监护人的财产是否马上转移到监护人的名下，各国有不同的规定。

(3) 要求代理的委托人

要求代理的委托人根据代理内容的不同分为代理保管的委托人、辅助代理的委托人和管理代理的委托人三种。要求代理的人为委托人、接受委托代理人保管财物为代理人的业务称做保管代理业务。保管代理一般是财产的保管服务。财产除黄金、首饰、古币、集邮簿等贵重物品外，还有有价证券和某些财物凭证等。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比例的保管费。辅助代理是受托人向个人提供的关于证券方面的辅助服务，目的是为了解除委托人某些繁杂的事务工作。要求辅助代理的委托人一般在以下方面都要求提供代理服务：第一，收取股息和利息，并根据委托人的旨意进行支付或再投资；第二，根据委托人的所得税或其他目的制作所有权凭证；第三，提供收入、支出和资本项目的定期会计报表；第四，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购买、出售、获得和支付有价证券；第五，其他。管理代理有有价证券管理代理和不动产管理代理两大类。有价证券管理代理中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提供如下服务：第一，保管有价证券；第二，对证券进行定期检查和分析，并提出保留、出售、转换现有证券和购买新证券的建议；第三，提前通知即将到期的债券、股票和抵押品；第四，准备所得税的年度信息资料；第五，收取证券以外的租金、特许权转让费和薪水等收入；第六，付帐和支付其他委托人要求的汇款；第七，为委托人寻求债券转移和出售

的有利时机。不动产管理代理，委托人一般要求受委托人在以下几个方面负责 第一 获得不动产的租户 第二 安排、实施、取消、更换对财产的租借 第三 收取租金 第四 建议委托人对其财产进行必要的更新 第五 支付保险金、税款和其他款项。总而言之，管理代理和代理保管和辅助代理有很大不同，在管理代理下，受托人有较大的权利和职责。除了服从委托人的命令之外，受托人还可以有较大的自由决策权。对于管理代理人的职责，各国有不同的标准，其权利和职责有一定的差异。

（二）受托人及其特点

受托人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其管理或处理财产，并按委托人的意愿将其权益转给受益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1. 受托人的资格

受托人的资格比起委托人来，要严格得多。一般来说，受托人是自然人，则要求必须是成年人，同时规定禁治产者、准禁治产者及破产者都不能成为受托人。成年人是指达到法律上规定的行使法律行为为年龄的人；禁治产者是指法律上认为没有行为能力的人，如精神病患者、酒鬼、赌徒等 准禁治产者是指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公众常理上或惯例上，被认为是不具备法律行为的人。

如果一笔信托合同的受托者为多数人，则称之为共同信托。在共同受托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属于“共有”的形式，每个受托者对信托财产没有分块持有所有权，受托者中如有一人辞任，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者合有。在共同信托条件下，信托事务由受托者共同处理，只要委托者向其中一人表示的要求，对其他人也同样发生效力。

如果受托人是法人，则必须符合有关的法人标准。受托人如采用公司的形式，则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资本和其他有关的标准。有的国家为了管理的方便，规定银行不得兼营信托业务，而有的国家则采取允许银行兼营信托业务。办理信托业务的机构一般有信托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两大类。凡以盈利为目的，并以受托人的身份从事信托业务经营的机构，通称为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是非银行金融

机构，一般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起来，以法人身份承办各种信托业务。现代信托公司除经营固有的信托业务外，还兼营着与信托有关的其他的大量业务。在信托业所经营的业务中，凡侧重于中长期资金融通者，我们称之为投资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现把受托人归纳为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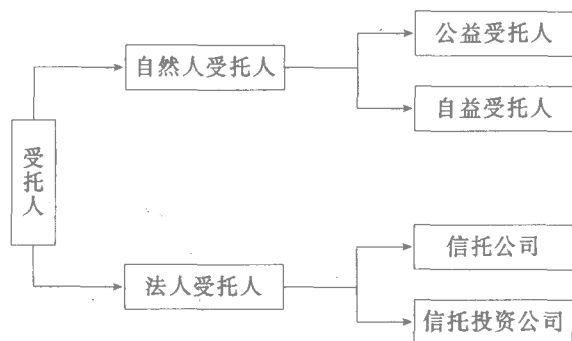


图 1—1 受托人示意图

受托人是委托所信任的人，其地位别人不能代替，也不能继承。如果受托人死亡或辞职或被宣告破产、禁治产、准禁治产时并不意味着信托的结束，但为了继续信托，必须选任新的受托人。在新的受托者选任之前，和原受托者关系比较密切的人需要保管信托财产和继承有关信托事务，但他们并不是新的受托人，也无权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当受托人辞任或因丧失特定资格而任务结束时，在新的受托人能够处理信托事务之前，原受托者仍负有受托者的权利的义务。

2. 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如下几点：销售权、购买权、借款权、抵押权和租赁权。此外受托人还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权利，要求信托报酬的权利和向受益者索取处理信托事务费用的权利等等。

(2) 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的最基本义务是，按照信托行为的规

定，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处理。具体地说，受托人有如下义务：第一，对信托财产要单独管理。受托人在管理和处理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时，如果相互进行买卖，可能对信托财产不利，也可能会给自有财产带来损失。所以受托人有义务把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进行管理。第二，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信托财产是为别人管理和处理的财产，受托人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保证安全。第三，自己执行。受托人是在受到委托人信任的前提下受托管理、处理信托财产的。为了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在办理信托业务时，一定要自己去执行。如果交给另外的人去管理和处理，则违背了委托人对自己的信任。如果在信托合约另有规定或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信托业务让他人代替。第四 填补损失 将信托财产复原。因受托人管理不善 或违反信托目的处理信托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必须由受托人进行赔偿。如果将信托财产卖掉了，要买回来使其复原。如果受托人在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下 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则不負責任。

（三 受益人及其特点

受益人是享受信托利益的人。

1. 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的资格比较委托人宽松得多。凡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人都可以充当受益人。由于受益者并不一定是信托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不具备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者、精神病患者、甚至婴幼儿和罪犯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委托人本人就是受益者，我们称之为自益信托中的受益人；另一种是受益人不是信托合同的当事人，我们称之为他益信托中的受益人。

信托利益来自信托财产本身和信托财产经营两个方面。对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的受益人称之为本金受益人；对单独享受信托财产经营所产生的利益的受益人称之为收益受益人。

2.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 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的基本权利是享受信托利益，即信托受益权。除信托受益权外受益人还享有如下权利：第一，当受托人违

反信托宗旨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制止这种行为。但这种权利的使用一般是有前提条件的。第二，受托人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更换时，受益人有权会同有关信托关系人办理信托业务的交接手续。第三，受益人有要求解除信托的权利。当受前益人享受其全部信托利益的情况下，受益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解除信托。第四，信托结束时，受益人具有承认信托决算的权利。在信托结束时，要经过受益者的承认，受托者的责任才算完成。

(2)受益人的义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业务中由于它人的过失而使管理财产蒙受损失时，受益人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或补偿损失的要求。除非受益人放弃受益权，否则必须履行这一义务。

二、信托主体之间的关系

信托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指通过信托的成立而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基础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信托关系有时较为复杂。当委托人等于受益人时的信托叫自益信托；当委托人等于受托人时的信托叫宣言信托。

信托关系可用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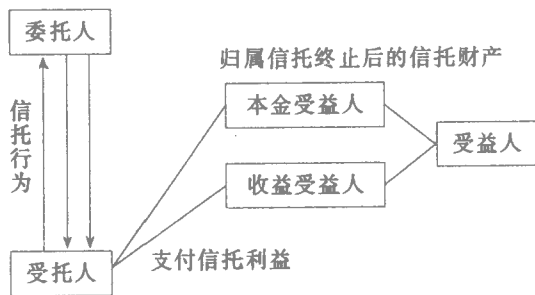


图 1-2

依据信托的种类不同，可有如下数种：

- （一）有独立的委托人、受托人、本金受益人和收益受益人的信托，即上述四方由不同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
- （二）委托人和本金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 （三）委托人和收益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 （四）本金受益人和收益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 （五）委托人、本金受益人和收益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 （六）委托人、受托人和本金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第三节 信托的特点和种类

一、信托的特点

信托是依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资金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现代信托大体可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两大类。一般来说，经营带有商业性质的委托、代理业务，我们称之为贸易信托。例如企业或个人将自己的物品委托给专门的贸易信托经营机构，由这些机构代为管理和出售。一般来说，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称之为金融信托。例如拥有货币资金或财产的企业和个人，为了达到更好地运用货币资财的目的，委托专门的金融信托经营机构代为管理、运用或处理。但是这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都是以信用关系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只不过是贸易信托的实体以实物为主，而金融信托委托的实体除了商品以外，主要以货币资金为主而已。同时，无论是贸易信托还是金融信托，都要求有专门的信托机构来经营。但是这两者有许多不同之处。贸易信托一般与商品买卖直接联系，往往是以信托的方式出售商品，而金融信托与资金的余缺调剂相联系，是一种资金融通方式。同时，贸易信托机构属于商业部门，而金融信托机构属于金融部门，是金融体系的成员之一。

金融信托业务虽然也是信用业务，但它与一般银行信用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性

信托合同一旦签订，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支配权）立即转移到信托者手里。但是委托、代理等项业务时一般不转移所有权。被委托的财产如果是债权，则受托者本身就成为债权人。这种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性，有利于促进受托者全部承担起经营管理财产的责任，同时也能保证信托及时、灵活和高效，从而增大信托办事的余地。当然这种所有权的转移受到信托目的的制约，不能随心所欲，只能在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用。

（二）资产核算的他主性

信托是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要求，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去处理、管理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并不直接占有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代理、处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亏损最终也由受益者承担。信托机构只是按合同收取信托佣金和其他业务报酬。这是信托的重要特点之一，与银行业务的收益在法律上、经济上均归属自己的特点有很大不同。

（三）收益分配的实绩性

信托机构按经营的实际效果计算信托收益，根据资财运用的盈利水平进行分配，因而付给受益人的盈利额是经常变动的。因不可抗拒客观原因引起信托财产亏损时，受托人没有义务一定要付给委托人利益。如果受托人完全按照委托人意志办事，其结果又没有任何实绩，其后果一般也是委托人本人负责，而受托人仍按契约规定收取佣金。但有的国家甚至规定，若按照契约办事，其结果信托财产本钱也受损失，此时受托人在交还本钱时也要作扣除。为了促使受托人忠实履行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有的国家则规定，在本钱有亏损时，受托人要拿出自己的财产进行补偿。

（四）中长期性

信托期限大多以中长期为主，贸易信托一般有短期。

（五）服务多样性

现代信托重要特点之一是服务多样性。受托人除了传统的信托

服务外还在其他相关的领域全方位地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二、金融信托与银行信贷的关系

金融信托与银行信贷都是根据期限的长短计算利息收益，并且都进行贷款等金融活动。但两者有较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在融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金融信托机构是作为受托人代替委托人充当直接筹资或融资的主体，起直接金融的作用。但银行是作为信用中介，把社会闲置资金或暂时不用的货币集中起来，转交给需要者，起间接金融的作用。

2. 经济关系中当事人不同。金融信托一般涉及到三个方面的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有时委托人本身就是受益人，有时受益人不止一个人或一个实体，而是一群人或多个实体。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发生多边的经济关系。但银行信贷体现的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双边经济关系。

3. 收益的享受者不同。信托机构虽然经营信托业务，但信托的经营收益归信托的受益人享有。但银行信贷的经营收入归银行本身享有。

4. 承担风险的程度不同。信托机构虽然经营信托业务，但它一般不承担经营风险，因为受托人对财产的运用要受委托人的约束，要根据委托人的意图行使财产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由此所形成的信托财产的风险责任应由委托人负责。有时，根据业务的具体特点，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负有一定的责任。但银行信贷中所产生的损失，除通过法律能收回的外剩下的一般由银行承担。也就是说银行信贷的经营由银行自身承担。

5. 经营对象不同。金融信托业务经营的对象除货币资金外，还有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和债权等。但银行信贷经营的对象只是货币形式的借贷。

6. 职能不同。金融信托有资金融通、信用服务、财务管理等多种职能。但银行信贷只有信用中介的职能。

三、信托的种类

信托的种类较多，按其不同特点可分为如下：

（一）按信托业务性质 信托可分为信托与代理两种

信托类业务是指财产所有人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方，为其指定人或自己本身的利益，将财产付托给可信任的另一方，要求按契约中的信托目的 作有效的管理、运用 或作妥善的处理。

代理类业务是指信托行为的一方依其既定的信托目的，授权另一方代为办理一定的经济事务。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信托和代理是有区别的。但现代信托已把代理类业务作为自己的一部分业务。有的国家甚至把代理类业务作为其主要业务。

（二）按信托的服务对象 信托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以个人为对象，受理信托类和代理类业务，如受托管理财物，代办证券投资、执行个人遗嘱等。个人信托中的委托人是个人而不是单位或社团。个人信托又可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种。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其信托契约限于委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则是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执行遗嘱、管理财产、为保寿险者在身后代领赔款等。所以身后信托又称为遗嘱信托，它只在委托人去世后生效。

法人信托又称为集团信托或社团信托。法人信托的委托人是公司或社团等法人，不是个人，属于法人信托的有受托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和过户、代理发行公司债券、代办有价证券的还本付息以及管理各种社会信托基金等。

（三）按受托人承办信托的目的，信托可分为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

凡是受托人以盈利为目的而举办的信托，统称为营业信托。

出于个人间的友谊或本着社会道义，受托人承办信托事项而不收取报酬，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统称为非营业信托。

（四）按信托宗旨 信托可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公益信托是指为学术、慈善、宗教等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

私益信托是完全为委托人自己，或其指定的受益人个人利益而设定的信托。

（五）按受托人所承担的义务来区分，信托分为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

积极信托又称主动信托，是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仅承受其户名，并且承担管理、使用和处理的义务的信托业务。

消极信托又称被动信托，是指受托人仅承受其户名，即只作为信托财产的名义上的所有者，而不负责管理、使用和处理的信托业务。

（六）按信托性质来划分 信托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民事信托是指属于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财产的管理、买卖和抵押，以及个人遗嘱的执行等。

商事信托是指属于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代办公司的设立、登记和清算，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等事务。

（七）按信托关系发展的基础 信托分为自由信托和法定信托

自由信托又称任意信托，是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自由意志和共同协议而设定的信托。

法定信托是基于法院依其权力的指派而发生的信托。

（八）按信托业务范围 信托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国内信托是指业务范围限于本国境内的信托业务。

国际信托是指业务范围涉及到国外的信托业务。

四、信托的作用

信托的作用主要有如下几点：

1. 筹措资金和融通资金的作用。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利用信托业务可以提前收回贷款，从而达到筹措资金和融通资金的目的。

2. 管理财务的作用。信托机构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对信托财产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处理。例如，信托机构管理有价证券和不动产